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消防安全标志 第3部分：设置要求》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6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强制性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 第3部分：设置要求》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1）承担起草和技术审查任务。

（二）制定背景

消防安全标志用于向公众表明火灾时的安全疏散路径、火灾报警和手动控制装置的位置、灭火设备的位置、具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地方或物资等信息，正确地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发挥安全标志的作用，对预防火灾发生，维护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发生火灾时指示人们及时报警、及时而方便地找到消防设施器材扑灭火灾和自救、有效地指示疏散途径以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防止群死群伤等恶性案件的发生能够发挥重大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均对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提出明确要求。为了规范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我国在1995年发布了国家标准GB 15630—199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本次标准修订围绕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需求的变化，结合国内外实践经验与技术发展，系统优化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原则及技术参数，并纳入GB 13495系列标准中，旨在为各类场所提供系

统化、规范化的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方案，促进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提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次标准修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管理、使用维护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标准的技术内容与这些法定要求一致。标准的文本结构、要素构成、表述规则等严格遵循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确保标准文件自身的规范性、严谨性和一致性，同时符合强制性标准表述要求。技术内容总体编制原则是：保留成熟合理内容，修订技术落后或不协调的内容，补充缺失技术要求。具体而言：

1、对于现行标准中已被广泛采用、实践证明技术成熟、能够有效指导实践且符合当前发展需求的技术条款和要求，予以保留，确保标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修订技术落后或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条款和要求，并与近些年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3、紧跟技术进步和实际应用需求，针对现行标准中尚未覆盖或规定不充分，但确属保障安全、规范应用所必需的技术要求，予以补充完善。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

本次修订后的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场所、设置部位、设置要求、安装方式、标志牌的安装、标志的排列及运行维护。

1、设置场所

更改了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场所（见第4章，GB 15630—1995的第4章）。删除了对GB J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已废止）和GB J45《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已废止）的引用，并结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关于疏散指示标志设置的相关要求，确定了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场所包括“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汽车库、修车库，地铁工程中的车站、换乘通道或连接通道、车辆基地、地下区间内的纵向疏散平台，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地下人行通道，综合管廊”。结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要，将“加油站”修改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增加了“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助燃气体的生产、储存区”“可燃材料堆场”“建筑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工具”。

2、设置部位

将“设置原则”更改为“设置部位”（见第5章，GB 15630—1995的第5章）。为促进不同场所更加方便地使用本标准，优化了条款体例结构，将GB 15630中“某某消防安全标志应该设置在哪些场所的哪些部位”的叙述方式更改为“某某场所的哪些部位应设置哪些标志”。结合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现实需要，进一步明确了“地

下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标志的设置部位，增加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的要求。对照“设置场所”中新增的场所，相应增加了各场所相关部位消防安全标志设置。

3、设置要求

将条款进行了优化归类，分为“一般要求”、“室内的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和“室外的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以促进本标准在不同类型场所的使用（见6章，GB 15630—1995的第6章）。删除了消防安全标志牌的制作材料要求、内部照明和自发光消防安全标志的产品要求（见GB 15630—1995的6.9、6.10.4.2、6.10.4.3），这些要求在国家标准GB 13495.2《消防安全标志 第2部分：产品通用要求》作了具体规定，本标准增加对GB 13495.2的引用。为了保障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规定了典型部位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的最小尺寸，并增加了保持标志视觉连续性的技术要求。

4、标志牌的安装

将“设置方法”拆分为“标志牌的安装”和“标志的排列”两章（见第7章、第8章，GB 15630—1995的第7章），相关技术内容分开规定，体例结构更加清晰。删除了柱式安装方法参考图，提出了采用柱式安装时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以丰富不同场所、环境下柱式安装的适用性。

5、标志的排列

将条款进行了优化归类。修订了相关示例图，采用具体的消防

安全标志取代线框图，示例效果更加明了。

6、运行维护

将“检查与维修”更改为“运行维护”（见第9章，GB 15630—1995的第8章）。结合国家标准GB/T 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关于“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相关要求，对消防安全标志的检查、检测、修复、更换作了修订。

7、其他

结合本次技术内容和相关表述的修订，删除了术语“观察角”“偏移距离”“偏移角”及其定义，在术语“观察距离”的示意图中增加了标引序号说明，包含了“观察角”“偏移距离”“偏移角”。

三、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充分研究相关国际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广泛征求意见，遵循我国标准编写的要求，确保与现行国家标准GB 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55037—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和同步编制的国家标准GB 13495.2《消防安全标志 第2部分：产品通用要求》等协调统一。本标准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在“标准体系表”内无配套推荐性标准。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一）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在国际和国外标准中，目前尚无专门的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标准。2017年发布的ISO 16069: 2017《图形符号 安全标志 应急导向系统（SWGS）》，规定了构成安全导引系统（SWGS）的视觉部件设计与应用准则。GB/T 23809.1—2020《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建筑物内》修改采用了ISO 16069: 2017。ISO 16069: 2017和GB/T 23809.1—2020规定了公共建筑内以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为主要导向要素的应急导向系统的规划需考虑的因素、设计和设置的原则与要求等，其中涉及与消防安全标志相关的疏散逃生标志的设置要求和示例。ISO 16069: 2017和GB/T 23809.1—2020的“5.4.3 消防设备、应急设备和安全设备以及报警装置的标记”原则性规定了应将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消防设备安全标志和应急设备安全标志设置在相应位置，未具体规定标志设置场所和设置部位。

与ISO 16069: 2017和GB/T 23809.1—2020相比，本文件中涉及的消防安全标志除包括疏散逃生标志外，还包括火灾报警装置标志、灭火设备标志、禁止和警告标志等，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场所除包括公共建筑外，还包括住宅建筑，工业建筑，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地铁工程中的车站、换乘通道或连接通道、车辆基地、地下区间内的纵向疏散平台，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地下人行通

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建筑施工现场，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助燃气体的生产、储存区，可燃材料堆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工具，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室外游乐场、广场、露天集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露天场所，矿区，油气田，草原和林区等。

在与疏散逃生标志相关的技术要求中，本文件与ISO 16069: 2017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如下表：

项目	本文件内容	ISO 16069: 2017内容
疏散逃生路线上标志的设置	5.6 b) 条：疏散通道内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及其组合使用的“疏散方向”标志，“疏散方向”标志的箭头应指向通往最近安全出口的方向。	5.3.1 条：应急导向系统应使用“安全出口”标志，并辅以箭头表示方向。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处标志的设置	5.6 a) 条：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上部或门框边缘两侧，应设置“安全出口”标志；6.2.1.1 条对设置在门框上或门框边缘两侧的“安全出口”标志的位置作了规定，其中设置在门框边缘两侧的“安全出口”标志上边缘不应高于门框上边缘、下边缘距地面高度应不小于1.2 m。	5.3.3 条：安全出口处的疏散路线标志应设置在门框上，或者靠近开门装置的墙上，高度为地板以上1.2 m~1.5 m。
视觉连续性要求	5.6 b) 条：“安全出口”标志及其组合使用的“疏散方向”标志的设置间隔应符合本文件6.2.1.2的规定，保持视觉的连续性； 6.2.1.2 条：疏散通道中，应在通道墙面或地面上、疏散通道转角正对的拐弯处墙面上设置“安全出口”及其组合使用的“疏散方向”标志。标志牌的间距应	5.3.3 条：如果在观察距离内无法直接看到安全出口处的疏散路线标志，应连续设置疏散路线标志，以指示疏散人员向安全出口行进。对于距地板1.2 m~1.8 m的中位疏

	不大于20 m；对于袋形走道，应不大于10 m；在通道转角区，应不大于1.0 m。	散路线标志，疏散路线标志的最大设置间距应为10 m。
--	---	----------------------------

（二）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和依据

无。

六、标准实施过渡期建议

建议该标准在发布9个月后正式实施。

七、实施国家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标准的实施监督部门为消防部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本标准是修订标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配套齐全，对实施本标准无需新增有关政策措施。

八、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需要通报。本部分规定的内容涉及人身和环境安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实施的同时废止GB 15630—199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在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中均有涉及专利提示。编制组未识别到涉及本标准的专利内容，也未收到涉及专利的信息。

十一、国家标准所涉及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目录

标准发布实施后，影响到以下消防安全标志产品的安装、维护服务等：普通消防安全标志牌、蓄光消防安全标志牌、逆反射消防安全标志牌、荧光消防安全标志牌、自发光消防安全标志牌、搪瓷消防安全标志牌、组合材料消防安全标志牌、内光源消防安全标志牌。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